

# 新《证券法》修订要点解读

2020年3月1日，历时六年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正式生效。这是我国《证券法》实施20多年来最重要的一次修订。其中，新增投资者保护制度专章、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全面推行注册制等，为此次证券法修订的核心所在，对于完善我国证券市场基础制度、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市场化及法治化改革迈上新台阶，有着重要意义。

正值2020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开展，公司整理了关于《证券法》第二章证券发行、第五章信息披露及第六章投资者保护内容修订前后的原文对比，并附上简要的修订要点说明，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吧。

## 一、证券发行

旧《证券法》	新《证券法》	要点简析
<p>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b>核准</b>；未经依法<b>核准</b>，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b>的</b>；</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b>的</b>；</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p> <p>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p>	<p>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b>注册</b>。未经依法<b>注册</b>，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b>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b>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b>；</p>	<p>1、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证券发行制度做了系统的修改完善，充分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的决心与方向。同时，考虑到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新证券法也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p>	<p>定，为有关板块和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2、和修订前比，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便利，允许突破 200 人。</p>
<p>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b>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b>担任保荐人。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b>资格及其</b>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p>	<p>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b>证券公司</b>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p>	
<p>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发起人协议； (三)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四) 招股说明书； (五)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六)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p>	<p>第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发起人协议； (三)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四) 招股说明书； (五)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六)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p>	

<p>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p>	<p>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p>	
<p>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b>盈利</b>能力，<b>财务状况良好</b>；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b>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b>；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b>非公开</b>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b>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b>。</p>	<p>第十二条 公司<b>首次</b>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b>经营</b>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b>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b>； （四）<b>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b>；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b>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b>。 <b>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1、对 IPO 条件表述做出进一步完善。新增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禁止性规定。 2、明确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条件。</p>
<p>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招股说明书； （五）财务会计报告；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b>（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b>。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p>	<p>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招股说明书<b>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b>； （五）财务会计报告；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b>依照本法规</b></p>	<p>除招股说明书外，新增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表述。</p>

书。	定实行承销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p>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b>招股说明书所列</b>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p>	<p>第十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b>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b>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p>	
<p>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b>（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b></p> <p><b>（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b></p> <p>（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p> <p><b>（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b></p> <p><b>（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b></p> <p>（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b>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b>，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p> <p>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b>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b></p>	<p>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b>（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b></p> <p>（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p> <p>（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b>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p> <p>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b>第十二条第二款</b>的规定。但是，按照<b>公司债券募集办法</b>，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b>公司债券转换</b>的除外。</p>	<p>1、简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删除了净资产、累计债券余额、募集资金投向、利率四项要求。</p> <p>2、严格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确规定改变用途时，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p> <p>3、简化可转债发行条件。</p>
<p>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p> <p>（一）公司营业执照；</p> <p>（二）公司章程；</p> <p>（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p>	<p>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p> <p>（一）公司营业执照；</p> <p>（二）公司章程；</p> <p>（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p>	

<p>(四)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五)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p>	<p>(四)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p>	
<p>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p>	<p>第十八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注册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p>	
<p>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明确发行申请文件所披露信息应当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有效性原则写入《证券法》。</p>
<p>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p>	<p>第二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p>	
<p>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p>		<p>取消发审委制度，授权证券交易所得按照国务院规定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并明确审核判断的</p>

<p>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p>		<p>主要内容。</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证券公开发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依照前两款规定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p>	<p>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遵守相关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证券交易所可采取纪律处分和其他自律管理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p>	

<p>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p>	<p>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p>	
<p>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b>核准</b>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b>核准</b>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b>保荐人</b>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b>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b></p>	<p>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b>注册</b>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b>注册</b>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b>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b>，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b>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b></p>	<p>1、加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将其责任由过错责任改为过错推定。</p> <p>2、新增欺诈发行上市时，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的救济措施。</p>
<p>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p>	<p>第二十五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p>	
<p>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p> <p>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p> <p>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p> <p>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p> <p>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p>	

	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b>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b>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b>证券公司承销证券，不得有下列行为：</b>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b>证券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二、信息披露

旧《证券法》	新《证券法》	要点简析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	1、新增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2、新增了信息披露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两项原则； 3、将境内境外

	<p>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p>	<p>同时上市公司的同步披露义务纳入基本原则。</p>
<p>第六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p>		
<p>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p> <p>（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p> <p>（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p> <p>（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p> <p>（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p> <p>（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p> <p>（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p>	
<p>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p> <p>（一）公司概况；</p> <p>（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p> <p>（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p> <p>（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p> <p>（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p>	

<p>(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b>上市公司</b>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b>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b>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b>；</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b>其</b>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b>司法机关</b>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b>司法机关</b>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b>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b>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b>证券交易场所</b>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b>包括</b>：</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b>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b>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b>，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b>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p>	<p>1、要求新三板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披露重大事件；</p> <p>2、重大事件的范围与公司法规定相衔接；</p> <p>3、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告知和配合义务。</p>

	<p>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明确债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范围。</p>

	<p>(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八)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p>	<p>1、将董监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范围从定期报告扩展到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p> <p>2、将董监高对信息披露的保证 responsibility 从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扩大为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公平地信息披露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两个层面。</p> <p>3、新增董监高对证券发行文</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件和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时，应当发表意见、陈述理由并披露的规定。结合后文信息披露责任的加重，发表并披露异议应是董监高证明自己无过错，进而申请免责时最直接证据。</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p>	<p>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p>	<p>公平披露原则</p>
	<p>第八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 2、公开承诺的披露和赔偿。</p>
<p>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p>	<p>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p>	<p>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的归责</p>

<p>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b>发行人、上市公司</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发行人、上市公司</b>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b>发行人、上市公司</b>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b>发行人、上市公司</b>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有</b>过错的，应当与<b>发行人、上市公司</b>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b>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发行人</b>的<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b>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b>，应当与<b>发行人</b>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原则由过错责任改为过错推定。</p>
<p>第七十条 依法<b>必须</b>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指定</b>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b>证券交易所</b>，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八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b>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b>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规定条件</b>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b>证券交易场所</b>，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b></p>	<p>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b> <b>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b></p>	<p>明确证券交易场所对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p>

### 三、投资者保护

旧《证券法》	新《证券法》	要点简析
	<p>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p>	<p>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p>

	<p>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九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p> <p>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证券公司应该证明自己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况,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p>	<p>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征集股东权利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否则给予警告,可以处以50万以下罚款。</p>



	<p>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p> <p>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p>	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p>第九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p> <p>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p> <p>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p>	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p>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p>	先行赔付制度

	<p>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p>	
	<p>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p> <p>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p>完善证券纠纷调解，规定投保机构股东派生诉讼。</p>
	<p>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p> <p>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p>	<p>证券民事赔偿的代表人诉讼采用《民事诉讼法》中的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制度，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投资者“明示退出，默示加入”诉讼。</p>

	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	----------------------------------	--